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杜曼菲（原名：杜瑤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62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6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624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3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4 為真實。

05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6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7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08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9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0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1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2 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已達年息15%，復請求被告
13 給付違約金1,200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
14 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
15 1元為適當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1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羅富美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3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31 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戴子清

03 計算書：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06 合 計	3,450元	